

43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處長

廳長

秘書長

建設廳

事

文收總

省建

228

接准該縣破壞道路私用民工未發津貼准予備查

代電

王峯縣政府

別類

行

劉長

朱

稿擬稿

南錫麟

曹昭鴻

石灼華

筆張勝榮

年

饒華彬

宣二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

九月二十日

共計

228

時擬稿 時核發 時判行 時送寄 時對

蓋印

蓋印

228

31 10 10

代電

五峯王縣長：峯建字三六二丑交代電悉據稱該
縣破壞道路征用民工未發津貼各情形准予備
查施主席陳○丑

省建路印



建設廳第二科

五峯縣政府代電

三十一年二月四日峰建字第三六二號

事由

為電復本縣破壞道路未發民津貼無法取具證明報核情形由

湖北省政府主席陳(一)省建路施字第六二四九號子等代電奉悉(二)查本

縣上年奉令破壞道路所用民工均係飭由沿途各段保甲征調自帶

給養事竣星散對於破壞道路民工津貼未經領發無如本縣貧瘠特殊

亦未籌款墊給無從取具證明應請免予送核三奉電前因謹電復鑒核

五峯縣縣長王維時印

既此稱未曾墊發民工津貼擬准備

查如何之

人制二六

張時榮

示

趙鴻

謹啟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四日

李柏

0228

44